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9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林揚軒

被告 黃威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後，被告具狀表明其住所地在臺南市，如來本院應訴路途遙遠影響工作，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，經本院詢問原告，原告表示對於移轉管轄至臺南地院沒有意見。茲因原告為法人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至本院或臺南地院開庭均無困難，而被告為住在臺南市之自然人，已表明至本院應訴有困難，考量當事人間應訴之便利及公平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